评论员观察

“穷追猛打”才能追出透明的慈善

□本报评论员 高扩

26日,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报告在安徽芜湖发布。针对近期引发慈善界地震的“郭美美”等事件,民政部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徐建中在会后表示,“郭美美事件”通过媒体的曝光,一定程度上让坏事变为好事,但媒体穷追猛打会伤害慈善事业。这话颇堪玩味,“郭美美事件”之后公众果然没有慈善之心了吗?假如靠蒙蔽得到捐款,还能称得上慈善吗?

徐建中副司长的讲话事出有因。民政部门的相关数据显示,今年3-5月,慈善组织接收捐赠总额62.6亿元;但“郭美美事件”发生后,今年6-8月全国公益慈善组织接收的捐赠数额仅为8.4亿元,降幅达86.6%!与此相反,不通过慈善组织的捐赠却有了大幅增加。可见公众对现有慈善机构确实表现出了不信任,但是公众对于慈善的热情并未冷却。

红十字会有“郭美美”、慈善总会有“尚德诈捐门”、青基会的“中非希望工程”有“卢美美”,近期,有官方背景的慈善机构可谓风雨交加,通过媒体的广泛报道,人们发现这些慈善机构的运营存在着诸多问题,最突出的是捐赠信息不透明、与企业存在不明利益关系等。这些问题被相继曝光之后,相关慈善组织接受的捐赠出现大幅下滑看上去与媒体的报道有着直接关系,但是问题的根源却在于,一些慈善机构长期以来存在的官僚作风、神秘化管理。如果因为捐款的减少,而质疑和否定媒体的“穷追猛打”则是舍本逐末。

慈善在整个社会结构中是一个独特的领域。慈善组织不同于企业,它必须是非营利性的,不能以此谋利并掺杂任何个人和组织的私利。因为善款全部来源于捐赠,慈善机构的工作只是将善款转赠于最需要的人,如果得知自己的意愿没有实现,捐赠人当然有权选择其他途径实现自己的意愿。这也是不少人舍弃慈善组织转而选择其他渠道的主要原因。试图通过封锁和隐瞒问题而壮大慈善事业,即便一时得逞,也不可能长久。

慈善组织不同于政府机构,任何层级化、官僚化的表现都是慈善组织的顽疾。慈善组织存在的价值应当是充当捐赠者和受助者的桥梁。从这个意义上说,慈善组织是社会的良心,是社会财富分配的一种渠道,这里面容不得半点虚假,也不能掺杂商业利益。

媒体的报道看上去使慈善组织出现了暂时性的危机,事实上是一种必要的纠正。任何组织的威信和声誉必须建立在真实和透明的基础上,如果一味掩盖问题,使错误得不到及时纠正,中国慈善机构的积弊就会愈演愈烈,最终伤及根本,那时的问题可能会比现在表现得更为严峻。

尽可能地把真相告诉公众,让公众来评判,媒体之前的报道已经见到了效果,也使中国慈善组织的改革迎来了一个良好的契机。民政部官员也表示,今后公益组织要从林林总总的社会组织中分离出来。这无疑是好的方面。中国慈善制度的确到了需要改革的时候了,应该打破慈善只能官办的现状,监管机构的职责是构建制度、加强监管,不管是官方背景的还是民间推动的,只要是真正做慈善的都应该鼓励,这才能回归慈善的本质。靠维持现状的思维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事实上,民政部官员应该感谢媒体的“穷追猛打”,而不是抱怨。

“三公”公开遇到“国家机密”怎么办

□本报评论员 李康宁

在国务院的一再敦促之下,中央各部门于近日陆续公布了2010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以及201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然而,仍有个别单位拒绝公布本部门的“三公”经费,理由是数据涉及国家机密,不方便向社会公开透露。

在各部门纷纷“晒账本”的大环境下,这些单位偏偏“捂荷包”的举动,未免显得有些出格。虽然他们一再强调,自己的工作性质要求务必保密,并且查到了相关的法律规定作为依据,但这样的解释显然无法让公众满意。

中央部门公开“三公”经费是国务院的要求,下级服从上级也是行政机关的纪律要求,各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级的要求完成任务。未经上级许可,下级没有权力对命令打折扣,甚至拒不执行。在绝大多数部门完成了“三公”公开之后,个别部门的特殊化让公众难以理解。

诚然,个别涉外部门的信息,牵扯到国家利益,需要严加保护,但“三公”数字应该不属于国家机密,否则也不会被纳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中,在国防开支都已公开数字的社会,还有什么数字能神秘到不可公开?即便个别部门的“三公”经费隐藏着“机密”,但总有一些正常的开支属于可公开的。将这些数字晒出来,应该不会威胁到国家的安全,但以保密的名义秘而不宣,或掩人耳目,则势必会失掉公众的信任。尤其在其他部门照章办事、大环境趋于透明公开的背景下,这种论调更显得牵强附会。

退一步说,个别部门确实不方便详细地公开所有数据,也需要通过官方渠道诚恳地说明原因,对公众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姿态只对上不对下、视野有国家无公民,这种作风让公众很难理解。

此外,“三公”经费的公开工作,应该有一个完善的执行标准,以及健全的监督机制。抛开这些以“保密”为借口敷衍了事的部门不谈,即便是完成了“三公”经费公开的部门,问题也相当多。从目前已经公布的数据看,很多单位并没有对这项工作予以足够的重视,用途模糊不清、数字自相矛盾的现象确实存在。对此,国务院相关部门应该拿出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譬如数据必须公布到什么程度、用途必须细化到何种程度等等;对于那些借故推脱、拒不公开的单位,则须责令其做出详细说明。个别部门通过自我裁量,就可以推出“国家机密”的挡箭牌,原本就步履维艰的“三公”公开将来只怕更为艰难。

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公开“三公”经费是大势所趋,这项神圣而严肃的工作怎样才能排除干扰、做得更好,需要在法律和制度上加以规范和细化,应公开的公开,应保密的保密,而不能让应保密的掩护了应公开的,否则,将会对政府形象带来伤害。

>>世风眉批

■本栏目投稿信箱:
shifengmeipi@hotmail.com

反正我不信

得知县乡有关部门正在村里现场开展60岁以上老人特殊养老补助金申报登记工作,我马上赶回老家,将母亲的相关资料和近照交给办事人员。办事人员审核后告诉我,必须让我母亲来现场照相。我说:“母亲去外省走亲戚了,有母亲的身份证、户口本和近照,不会有假的。”“现在的身份证、户口本不都是真的,近照也可能有出入。”办事人员说得很严肃,并强调让当事人现场拍照。我犹豫片刻,进一步说:“我母亲为了照张相跑几千里太不值得,不然我到村委开张证明吧?”办事人员却摇头问我:“证明就可信吗?”

在没有完整的信任体系的社会,每个人都可能为之付出巨大成本。 (刘学厚)

就是不能放

作为一线施工人员,我们在乡下修建高速公路已经两年多了。农历七月二十二在当地是祭财神的日子,我们也入乡随俗,买了一些烟花。谁知刚放了一个“满天星”,便有村民赶来闹事,甚至要举起烟花砸我们。原来他家在附近饲养着兔子,他是怕烟花的爆鸣声吓到了幼兔。附近的村民也闻声赶来“助威”。

我们也是劳动人民,能理解农民兄弟挣点钱不容易。但是,不能理解的是同村村民点燃的鞭炮为啥就能不绝于耳。或许鞭炮不是大问题,问题的根源在于彼此的隔膜甚至敌意。 (程祥安)

>>个论

“月饼税”的问题在于重复征税

时近中秋,不少单位都会向员工发放月饼、中秋购物礼券或是月饼券。但是,很多人不知道的是,这些收入虽然以实物或有价证券形式发放,但不属于免税范畴,也应计入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据8月28日《京华时报》)

客观而言,“月饼税”虽然形象,但并不准确。表面上看,这是对月饼进行征税,但实际上是对劳动者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这一点在法律上也有明确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明确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这意味着,只要我们赞成应当对个人所得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征税,那么所谓“月饼税”其实就是征收个人所得税,法理上并无瑕疵。不过,虽然将单位发放给员工的月饼作为实物所得征收个税并无不妥,但是以什么数额为基数进行征税却存有疑问。

同样是《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这意味着,如果发放的实物有销售价格,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以此作为收入数额来计算。

这样一来,问题就出来了。我们的商品价格都是含税价格,一盒价格为300元的月饼,至少应当包括17%的增值税和销售单位能够转嫁到商品价格中的营业税。也就是说,对于需要将月饼折算为收入的员工来说,他在获取这项实物收入时,已经由于商家的“转嫁”承担了商品的税款,而这部分税款事实上应当从收入中扣除,剩下的才是员工的实际收入,否则,按照含税价进行征收,等于把员工已经负担的税款也作为其收入进行了重复征税。

更进一步讲,何止是“月饼税”,在很多领域都存在着重复征税的问题。这方面,最为典型的就是今年5月央视经济半小时所报道的,某物流公司把4个价值740元的灯具从广州运往山东莱芜,能挣12块钱,但是却要缴纳39元的税,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就是因为重复征税的问题。而过高的物流成本必然要转嫁到商品中,从而进一步推高物价。这次“月饼税”中税款重复征收的尴尬,不过是再次提醒,种种不合理的税制早该改改了。

(志灵)

■本版投稿信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